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马尿酸丙磺舒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化学原料药名称：马尿酸丙磺舒
包装规格：10kg/桶、15kg/桶、20kg/桶、25kg/桶
注册证号：H20240139
受理号：CYH52260041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E1632024
有效期：36个月
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和路78号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2月26日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创”金融业务融资议案》（以下简称“融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继续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23]DFI0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券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4年2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28日到账。发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告中山市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以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原告向被告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工业联合）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付案件款项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块面积合计约2970.0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原告中山市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已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原告向被告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工业联合）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付案件款项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块面积合计约2970.0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原告中山市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已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原告向被告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工业联合）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付案件款项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块面积合计约2970.0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原告中山市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已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原告向被告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工业联合）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付案件款项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块面积合计约2970.0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原告中山市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已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原告向被告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工业联合）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付案件款项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块面积合计约2970.0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原告中山市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已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原告向被告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工业联合）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付案件款项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块面积合计约2970.0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原告中山市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已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原告向被告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工业联合）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付案件款项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块面积合计约2970.0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原告中山市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已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原告向被告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工业联合）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付案件款项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块面积合计约2970.0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原告中山市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已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原告向被告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工业联合）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付案件款项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块面积合计约2970.0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原告中山市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已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原告向被告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工业联合）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付案件款项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块面积合计约2970.0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原告中山市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已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原告向被告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工业联合）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付案件款项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块面积合计约2970.0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用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目前尚未启动回购股份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来在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实施程序：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增持计划：经向，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全体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启动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来在披露股份回购计划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若发生下述情况出现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导致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关条款履行回购义务。若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将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后顺延实施及及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启动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来在披露股份回购计划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事项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31日上午9:30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股份回购程序
根据回购程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有权限任人于2024年1月24日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7767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0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126.54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2月29日，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已归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变相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增持计划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962,237,310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经发行总股本的41.56%。